

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歐洲語言學分學程辦法

2010/10/05 (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12/03/28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2/04/11 (第二次學分學程推動委員會通過)

2012/04/17 (教務會議通過)

2014/06/18 (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14/10/1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4/11/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4/11/25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銜接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提升學子第二外語之教育環境與學習風氣、推動本校邁向國際化，特規劃歐洲語言學分學程，以鼓勵學生學習歐洲語言，培育本校學生擁有第二外語專長，促進本校邁向國際化及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能力，落實教育部多元外文人才之目標。

第二條 本學程學分修習規定

- (一)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入學英語編班測驗前百分之十選擇修習西班牙文、德文、法文等任一外語之新生亦可申請。
- (二) 修習課程及學分：本學程開設德文、西班牙文、法文三種外語課程，學生除了修習任一歐洲語言修畢18學分，須擔任4小時之歐洲語言教學輔導，以及參加三場歐洲語言學程舉辦之職涯講座或專題演講。
- (三) 學分抵免規定：曾經修習德文、西班牙文、法文課程並提出相關學分或證照考試證明者，得比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中文外語優異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辦理，但以6學分為上限。
- (四) 申請辦法：擬申請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及九月份由課務組網站線上登記申請。
- (五) 選課辦法：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預選時網路選課，預選未選上的同學以及新生入學英語編班測驗前百分之十選擇修習歐洲語言之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親至課堂向任課教師詢問餘額登記選課。
- (六) 資格證明：已登記修讀並參加三場歐洲語言學程舉辦之職涯講座或專題演講者，於畢業當年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至外文系申請，並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七)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外國語文學系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